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66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1年7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四)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启用国家开发银行河南分行综合授信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经国家开发银行河南分行授信和投资审批会议审议,同意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城发环境垃圾综合处理环保合作机制,并制定相应资金管理办法。具体如下:

1.授信额度:人民币60亿元;

2.保证措施:(1)保证担保:城发环境为纳入合作范围的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所有纳入合作范围项目贷款金额之和的10%,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2)应收账款质押:项目公司以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等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享有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等权益,全部或按贷款比例为项目提供质押担保。

3.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居民生活垃圾、工业废物及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理、处置设施等固体废弃物处置和综合化利用行业项目建设,具体包括垃圾焚烧发电、静脉产业园建设等。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二)关于收购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红兵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杨德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为加快解决与关联法人城发投资存在的同业竞争,快速提升公司环保业务规模,扩大污水处理业务体量,提升行业竞争力,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595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三)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通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确认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四)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为有效协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六)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于2021年7月27日(星期二)下午15:00,在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1617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启用国家开发银行河南分行综合授信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收购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1)。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收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文件后,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经审慎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相关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1.关于启用国家开发银行河南分行综合授信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我们对启用国家开发银行河南分行综合授信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宜进行了详细了解,认为: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河南分行建立城发环境垃圾综合处理环保合作机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本公告所述关联方(包括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5257.64万元(不含本次),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其中未达披露标准的为:公司下属控股外公司城发环保能源(潜县)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中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借款200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收购控股暨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独立董事工作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朱红兵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杨德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1.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够加快解决与关联法人城发投资存在的同业竞争,提升公司环保业务规模,扩大污水处理业务体量,提升行业竞争力;公司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中,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讨论,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权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体现了公开、公平、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本次拟向有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

(2)同意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的专业投资者,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和符合规定的项目建设等合法合规用途;

(3)本次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及附件;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67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1年7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

(四)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启用国家开发银行河南分行综合授信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河南分行建立城发环境垃圾综合处理环保合作机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时充分考虑了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拓宽下属子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2.本次事项不存在为股东、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二)关于收购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潘广南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

1.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够加快解决与关联法人城发投资存在的同业竞争,提升公司环保业务规模,扩大污水处理业务体量,提升行业竞争力;

2.本次股权收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涉及的标的股权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三)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

1.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

2.本次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

1.本次拟向有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

2.本次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

1.本次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68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启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垃圾发电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公司拟启用国家开发银行河南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6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综合授信项目为项目融资,最终借款人为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或者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参股控股的项目公司,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项目公司以其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等。

本次启用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城发环境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启用国开行总计人民币6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综合授信为项目融资,主要用于居民生活垃圾、工业废物及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理、处置设施等固体废弃物处置和综合化利用项目,最终借款人为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或者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城发环境提供的担保额度为所有纳入合作范围项目贷款金额之和的10%,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项目公司以其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等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享有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等权益,全部或按贷款比例为项目提供质押担保。

具体项目的贷款期限、资本金比例、贷款利率等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他有关人士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计划金额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启用国开行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支持公司的战略发展,满足公司项目建设中的资金需求。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公司本次涉及的担保事项为所有纳入合作范围项目贷款金额之和的10%,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垃圾焚烧发电及静脉产业园等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河南分行建立城发环境垃圾综合处理环保合作机制,并制定相应资金管理办法,充分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拓宽下属子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启用国家开发银行河南分行综合授信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保障城发环境垃圾综合处理,助力资金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对外担保合计20.17亿元,其中:为洛阳巨龙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提供0.17亿元对外担保,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20亿元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及附件;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69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交易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以现金人民币25950万元收购关联方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投资”)持有的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漯河城发”或“目标公司”)50%的股权。

2.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城发投资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为加快解决与关联法人城发投资存在的同业竞争,提升公司环保业务规模,扩大污水处理业务体量,提升行业竞争力,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河南城发投资持有的漯河城发50%股权。

(二)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1年7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城发环境、城发投资、漯河城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城发环境以现金人民币25950万元收购城发投资持有的漯河城发50%的股权。

漯河城发总2017年4月12日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0000.00元,实缴资本4837229159.29元。其中:城发投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占漯河城发股权的50%。截至目前,城发投资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418964600.00元,占漯河城发实收资本的50%。

(三)关联关系

公司和城发投资的控股股东均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批程序

2021年7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红兵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杨德伟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77620212U

住 所: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申报大厅216房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红兵

注册资本:2039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3日

营业期限:2011年6月23日至2041年6月22日

经营范围:供水、污水处理;环境绿化工程建设开发;停车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新型同区的建设开发、租赁、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建设、开发和经营管理;城市公共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股权结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2.43%,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9.43%,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18.14%。

(二)历史沿革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前身为“河南投资集团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23日,是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机电设备进出口及租赁,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B地块项目的投资建设、租赁、销售,建筑设备及材料的销售,以及配套基础建设的服务,咨询服务等。

2016年11月15日,经股东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调整为供水、污水处理;环境绿化工程建设开发;停车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新型同区的建设开发、租赁、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建设、开发和经营管理;城市公共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2017年12月11日,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的形式成为城发投资股东。公司注册资本进一步增加至203900.00万元,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1069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0000.00万元,非货币资产出资76900.00万元;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600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认缴370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8年4月3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从城发投资减资30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00900.00万元。本次变更公司尚未完成变更登记。

2019年7月29日,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资5800.00万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从城发投资减资70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99700.00万元。本次变更公司尚未完成变更登记。

截至目前,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实际出资1041124.28万元,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实际出资645640.00万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实际出资27000.00万元。

(三)财务状况

序号	项 目	2020年度(元)	2019年度(元)	2018年度(元)
1	资产总计	11,500,918,417.96	10,599,169,048.45	8,377,937,536.05
2	负债合计	7,928,488,805.26	7,371,637,915.42	5,539,216,081.29
3	股东权益合计	3,572,429,612.70	3,227,531,133.03	2,838,721,454.76
4	利润总额	342,011,438.57	292,433,722.97	200,661,569.64
5	净利润	268,483,593.61	230,119,134.68	152,700,881.01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和城发投资均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五)经核查,城发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漯河城发”)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龙江路京广铁路线东100米

法定代表人:周涛

注册资本:或价亿圆整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4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MA40T8L829

主要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建设及管理;城市绿化的建设及管理;城市公共服务性项目的建设及管理;对公益项目的建设及管理

企业概况:漯河城发投资控股企业共4家,分别为漯河城发水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主要负责漯河沙南污水处理厂和沙北一期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合计污水处理规模19万吨/日;漯河马岗城发水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主要负责漯河马岗一期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运营,污水处理规模5万吨/日;漯河源发水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该公司主要负责马岗二期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运营,污水处理规模5万吨/日;漯河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9%,该公司主要负责漯河垃圾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处理规模1500吨/日。

(二)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50%,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0%。

(三)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32,272,323.38	920,657,565.37
负债合计	444,533,803.72	443,523,318.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7,738,519.66	477,134,247.13
营业收入	47,980,662.94	116,169,806.18
利润总额	14,840,501.36	-7,673,854.32
净利润	10,604,272.53	-6,699,181.17

(四)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无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资产冻结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结等司法措施。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本次交易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城发环境不存在为漯河城发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城发环境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形式变相为漯河城发提供财务资助情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五)漯河城发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六)经核查,漯河城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受公司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漯河城发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16-10026号)》,截至2021年4月30日,漯河城发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为50818.28万元。

受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2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对漯河城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以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根据评估报告,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漯河城发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1900万元,增值1081.72万元,增值率为2.13%。

(二)标的股权定价

参考上述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5950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鉴于:

1.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是2017年4月12日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实缴资本48372.92万元。

2.转让方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50%的股权,现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

(一)目标公司及标的股权

1.目标公司: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标的股权: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50%的股权。

(二)股权转让价款及付款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1731号)》为依据,经各方同意确认转让价款为人民币贰亿伍仟玖佰伍拾万元整(小写:¥25950万元)。

合同生效后15日内,乙方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贰亿伍仟玖佰伍拾万元整(小写:¥25950万元)。

(三)股权交割事项

1.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股权交易的批准。

2.本合同生效后7日内,受让方到登记机关办理目标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转让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四)股权转让前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

转让前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41,864,600.00	50.00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41,864,559.29	50.00
合 计	2,000,000,000.00	483,729,159.29	100.00

转让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41,864,600.00	50.00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41,864,559.29	50.00
合 计	2,000,000,000.00	483,729,159.29	100.00

(五)债权、债务的处置方案

1.股权转让后,转让方在目标公司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2.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法人资格存续,债权、债务仍有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

(六)过渡期目标公司的安排

1.本合同所述过渡期,系指评估确定的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至股权交割日的期间。过渡期内,双方应当遵守下述约定:

(1)转让方保证与目标公司有关的权属证书、批件、财务报表、资产清单、法律文书、人事档案、建筑工程图表、技术资产等文件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并对所提供表册与对应的转让标的一致性负责,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转让方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对目标公司的股东权利,不作出有损于受让方及目标公司的行为,并将督促目标公司依法诚信经营;

(3)转让方有义务督促其提名和委任于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对目标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4)任何一方应及时履行和/或承担协助和配合另一方和/或目标公司履行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内部决策、监管机构审批、信息披露;

(5)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

(6)履行为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在过渡期内转让方或受让方应当履行的任何其他义务和职责

(七)违约责任

1.转让方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让受让方获得50%目标公司股权的,应按照转让价款20%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2.转让方逾期将约定的目标公司的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的,每逾期一日按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受让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转让方应按照转让价款20%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3.受让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欠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转让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受让方应按照转让价款20%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或争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合同签订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组成和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本合同是公司在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

(二)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和期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二)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在完成必要的注册手续后(获准发行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四)发行期限

本次债券发行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确定。

(五)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本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六)债券品种

本次债券发行品种为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发行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符合规定的项目建设等合法合规用途。具体用途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需求确定。

(八)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和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九)增信机制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等增信机制。

(十)上市流通/挂牌转让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流通/挂牌转让的申请。

(十一)决议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及股东大会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一)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结合公司需求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每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发行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特殊条款及特殊条款具体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比例、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债券上市流通/挂牌转让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发行及上市流通/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三)为本次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申报、发行、上市流通/挂牌转让及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流通/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五)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流通/挂牌转让,还本付息等事宜;

(六)如监管部门对本次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债券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七)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各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八)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九)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公司的财务状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177,135.14	185,267.76	76,171.88	69,673.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798.98
应收票据	80.00	95.00	–	80.00
应收账款	36,553.72	20,652.90	15,488.44	5,619.05
预付款项	3,221.88	926.81	422.45	199.11
其他应收款	9,423.48	11,229.21	4,201.58	1,606.70
存货	1,679.45	1,224.38	793.06	1,754.94
合同资产	4,465.48	2,242.8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000.00	19,000.00	16,760.00	27,6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9,936.93	26,035.33	5,041.73	678.09
流动资产合计	311,496.08	266,674.28	118,879.13	108,010.14
非流动资产:	–	–	–	–
长期应